2026年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皮雪峰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11号

联系方式：010-61432739

乙方（服务方）：北京中泰瀚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3号11幢208室

联系方式：010-61410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2026年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范围

镇内涉及39个村、镇域面积74.6平方千米。

（二）服务内容

1.污染源全域值守排查服务

根据镇域内污染源分布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对全域污染源开展值守排查服务。

作业频次：对镇域内进行环境质量巡查包括重大活动保障、秋冬

季污染过程时段（预估全年240天），每日早晚班各一次（工作时间：8:00-12:00；14:00-18:00），每日每次巡查94.22公里，进行排查、记录、反馈等工作，及时发现并上报污染问题，建立“发现-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

2.微环境治理服务

微裸地草坪绿化：通过对小段村、大孙各庄村、吴雄寺、大崔各庄村四处重点区域附近800米进行精细化排查，发现存在共计约460平方米微裸地。计划对此区域微裸地通过草坪铺设方式进行绿化，快速改善小段村、大孙各庄村、吴雄寺、大崔各庄村四处附近微裸地情况。镇域内裸地范围无水源浇水，采用专业洒水车浇水，实施单位负责裸地范围草坪养护，养护期1年。

序号	村名	面积
1	大孙各庄村	长5米*宽6米=30平米
2	大孙各庄村	长10米*宽6.5米=65平米
3	吴雄寺村	长8.5米*宽10米=85平米
4	小段村	长17.5米*宽10米=175平米
5	大崔各庄村	长17.5米*宽6米=105平米

3.扬尘治理专项服务

3.1裸地治理服务

对裸地台账中的“除草裸地”“无施工痕迹裸地”“堆存裸地”中裸地面积大于1500平米，小于1万平米的共计约37000平方米通过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



裸地绿化效果

需绿化裸地信息

序号	乡镇名	地类名称	状态名称	图斑面积	经度	纬度
1	大孙各庄镇	无施工痕迹裸地	新增	1794.1	116.931521	40.090437
2	大孙各庄镇	除草裸地	缩减	8183.8	116.956670	40.095149
3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延续	9076.6	116.947245	40.086236
4	大孙各庄镇	除草裸地	新增	1651.8	116.913049	40.077078
5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延续	7390.8	116.917693	40.074364
6	大孙各庄镇	无施工痕迹裸地	缩减	4446.4	116.921967	40.065548
7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延续	2800.2	116.876783	40.055585
8	大孙各庄镇	堆存裸地	新增	1867.7	116.885857	40.046054

3.2 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对大孙各庄镇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道路尘负荷较高路段以及部分水泥路段，每日安排 2 辆清扫车分区域清扫，每天每辆车扫道路 94.244km，避开早晚高峰区间，道路扬尘治理在正常环卫保洁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将带有 PM2.5、TSP 的颗粒洗扫进道路洗扫车内部，确保将吸附污染物的污水完全收集处理，从源头切断颗粒物二次扬起的可能，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道路信息：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每日洗扫频次	全年洗扫频次
重点区域道路	小段村环路	582	7	4074	每日洗扫二次	275次
	小段村西北环路	529	7	3703		
	赵湘路	1032	7	7224		
	曾大路	575	7	4025		
	段三路	433	7	3031		
	大崔各庄村环路	2220	7	15540		
	崔后路	814	7	5698		
	尹崔路	621	7	4347		
	玉石路	600	7	4200		
	孙户路	395	7	2765		
	大七路	474	12	5688		
	孙吴路	1140	7	7980		
	吴雄寺环路	1580	7	11060		
	顺平南路	680	12	8160		
	孙吴路	1135	22	24970		
重点道路	大龙路	6950	7	48650		
	龙大路	2280	7	15960		
	故塘路	4100	7	28700		
水泥路段	水泥二厂路	1230	12	14760		
	赵家峪环村路	248	6	1488		
	赵家峪环村路	954	6	5724		
	大段环村路	1066	4.5	4797		
	西户路	335	6	2010		
	西户路	721	4.5	3244.5		
	柴宗路	252	8	2016		
	柴宗路	290	8	2320		
	宗家店环村路	1468	4	5872		
	柴家林南路	374	8	2992		
	双学路	187	8	1496		
	双学路	1536	8	12288		
	小宋各庄环村路	804	4.5	3618		
	小坝洼庄环村路	645	4.5	2902.5		
	龙廷侯西路	477	4.5	2146.5		
	大石各庄环村路	866	4.5	3897		
	大石各庄环村路	529	4.5	2380.5		
	大田庄内环路	848	4.5	3816		
	大洛炮环村路	943	4.5	4243.5		
	湘王庄环村路	1199	4.5	5395.5		
	四福庄环村路	957	4.5	4306.5		
	岭石路	1138	4.5	5121		
	岭石路	193	4.5	868.5		
	岭石路	232	4.5	1044		
	南聂庄西环路	504	5	2520		
	龙廷侯中路	605	4.5	2722.5		
	老公庄路	550	5	2750		
	尹崔路	952	5	4760		

道路性质	道路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每日洗扫频次	全年洗扫频次
	尹崔路	869	5	4345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共1年。

三、服务标准

（一）、道路扬尘治理

1.质量要求：每日对作业道路至少2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上报，建立重点区域台账，每日针对重点污染源区域、道路尘负荷高值路段进行高频次巡查、清理、冲洗及湿化措施。

2.道路清扫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每日对道路进行清扫作业，作业时间为早6点至晚6点。因交通拥堵、道路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作业的，乙方可调整作业时段并事后向甲方报备。

3.道路降尘湿化标准：每日对作业区域不少于2次的洒水降尘作业，洒水降尘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高峰时间段。

4.洗扫车洗扫作业标准

作业方式：采用“一扫、二刷、三吸”的作业流程，先由清扫车清除浮沉垃圾，接着通过洗扫车滚刷深度洗刷，最后由吸嘴将污水彻底吸走。

5.洒水车降尘作业标准

作业方式：采用“高压冲洗+低压洒水”模式，前喷后洒，确保路面湿润无扬尘。保证作业后路面无明显浮沉，冲洗路面不形成路面积水、污水漫溢。（冬季停止冲洗洒水，改为吸扫，防止路面结冰）。

6.针对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和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问题，

通过机械化加密除尘作业。有效抑制重点道路尘负荷，洗扫车作业时间不少于293天/年；抑尘车作业时长不少于242天/年。

7.特殊情况处理：

（1）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2）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

（3）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4）冬季（日平均气温≤5℃）停止洒水，改为干吸作业，防止结冰。

（二）、微裸地草坪绿化

1.施工步骤

清理场地：清除场地内的杂草、石头、垃圾等杂物，保持土壤表面平整。对于新建场地，需将建筑垃圾等彻底清理干净；对于已有的草坪改造区域，要连根铲除原有杂草和病弱草皮。

翻耕土壤：使用深耕机械对土壤进行翻耕，深度一般控制在20-30厘米。翻耕可打破土壤板结层，疏松土壤，改善土壤通气性和透水性，为草籽发芽和根系生长创造良好条件。同时，翻耕过程中可将深层土壤翻至表层，使土壤养分分布更加均匀。

平整土地：翻耕后，使用耙子、平地机等工具对土地进行平整，确保表面坡度一致，排水顺畅。对于大面积场地，可采用水准仪等测量工具进行精确找平，避免积水影响草籽发芽和草坪生长。

播种：将草籽均匀地撒在土壤表面，适用于大面积草坪播种和不

规则形状的场地。为保证撒播均匀，可将草籽与细沙或蛭石按1:3-1:5 的比例混合后再进行撒播。撒播时，可采用横向和纵向交叉撒播的方式，确保草籽分布均匀；

浇水要求：春季（3～5 月，）**新栽苗：7 天 1 次（浇透）**；夏季（6～8 月，高温天气）**常规：5 天 1 次；**秋季（9～11 月）**9～10 月：10 天 1 次；11 月（落叶前）：浇 1 次 封冻水（必须）**

2.养护

日常养护，洒水车浇水播种后浇水每月一次确保苗木成活。

3.土壤管理

3.1 松土透气：每年春秋两季（3-4 月、9-10 月）各进行 1 次梳草或打孔，深度 8-12cm，打破土壤板结，改善根系通气性，促进新根萌发；低洼易积水区域，需提前挖沟排水，避免根系腐烂。

3.2 土壤改良：每 1-2 年施 1 次腐熟有机肥（100-150g/㎡），撒施后轻翻入土，提升土壤肥力，调节土壤酸碱度（适宜 pH 值），避免土壤盐碱化。

4.杂草防治

4.1 人工清除：成坪后，零星杂草（如蒲公英、狗尾草）及时人工拔除，避免杂草与草坪争夺水肥；对于顽固性杂草（如牛筋草），需挖除根系，防止复发。

4.2 化学防治：杂草连片发生时，选用对应专用除草剂，避开草坪生长旺盛期（如返青期、修剪后 1 周）。可选用豆科草坪专用除草剂，严格按照说明书稀释喷施，喷施后及时浇水，减少药害残留。

4.3 预防要点：后期定期修剪，提高草坪覆盖率，抑制杂草生长；补播时清理干净杂草种子，避免交叉滋生。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5868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该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水、电、保险、维修、管理、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二）合同分项价格：

1.污染源全域值守排查服务：人民币 315000.00 元（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

2.微环境治理服务: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 壹万 元）。

3、扬尘治理专项服务:人民币 12618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 元）。

（三）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4760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2.服务开展至 2026 年 11 月底，乙方提交中期付款申请及对应阶段的服务资料，经甲方核查确认服务符合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6347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 元整）；

3.服务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乙方提供有

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评审结果为准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甲方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验收与考核

（一）验收

1.日常验收

服务期间，甲方可每月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抽查，验收标准为：重点道路无明显积尘、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污水淤积。

2.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区级通报的道路尘负荷改善情况；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治理效果及辖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裸地治理：裸地治理覆盖率、绿植成活率及维护情况。防尘网平整牢固；草籽出苗率≥85%，覆盖率≥90%；生物质覆盖厚度均匀、固定可靠。服务资料完整性。

3.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

后仍明显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二）绩效考核

1.乙方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和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考核成绩主要参考每周期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以区生态环境局通报为准。

2.依据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在每个监测周期内（每月 20 日-下月 19 日），每出现两条以上中级道路（尘负荷值超过 0.45），扣除该项目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服务费用的 1%。

3.依据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在每个监测周期内（每月 20 日-下月 19 日），每出现一条尘负荷值超过 1.0g/㎡以上的道路，扣除该项目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服务费用的 3%。

4.依据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在每个监测周期内（每月 20 日-下月 19 日），每出现一条以上差级道路（尘负荷值超过 1.2g/㎡），扣除该项目关于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及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精细化治理服务费用的 5%。

市级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以区生态环境局通报为准。

道路尘负荷级别限值及色标

序号	道路尘负荷范围（g/㎡）	级别	颜色
1	≤0.15	优	蓝色
2	＞0.15≤0.45	良	黄色

3	大于 0.45≤1.2	中	橙色
4	＞1.2	差	红色

5. 核心考核指标：整体道路尘负荷改善目标（区级通报的差级道路数量）是衡量乙方履约是否合格的核心标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相关环保、环境等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如交通、市政、村，居委会、物业等）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配合和通行便利。因甲方未履行协调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规作业时，可通知乙方立即处理，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对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具备从业资质的人员，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在此期间，乙方可安排其他合格人员临时顶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业务资质，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工作，并负责对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2. 乙方有权按自身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奖惩、解聘，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经双方确认的不适格人员。

3.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培训。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书面确认的临时性工作，按约定范围和时间进行作业，保证作业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扬尘控制标准。

5. 若因乙方作业不当（非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扬尘超标被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作业，不得因作业损坏甲方绿化和建筑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7. 乙方负责对周边扬尘污染源进行巡查和上报。

8. 乙方自行配置服务所需的相关人员、工具、车辆和耗材，并保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9. 不可抗力及外部因素处理：因政府发布的交通管制、重大活动保障、道路施工封闭、周边村民或第三方人为阻碍、极端天气（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频次或时间作业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扣减费用。乙方应在障碍消除后 2 小时内恢复作业。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甲方对合同执行内容、标准等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合理配合，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1.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

作计划做重大调整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项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巡查记录、报告、台账、影像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七日内完整移交甲方，不得扣留或拒绝移交；乙方为履约所使用的既有技术、软件或方法，其所有权仍归乙方，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或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道路保洁、裸地治理、绿化养护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未经许可擅自转包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20% 违约金。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整改，或同一具体问题在整改后同一路段重复出现 3 次以上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还应赔偿直接损失。

3.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4. 合同解除条件：

4.1 在甲方已按约定提供作业条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且未发

生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9项约定的不可抗力或外部因素的情况下；

4.2 乙方连续4个月未能达成合同约定的核心改善目标（道路尘负荷优良率较上一年同期下降或无明显改善，以区级通报为依据）；

4.3 经双方书面确认原因后，甲方可要求乙方制定整改方案。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2个月内仍无改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解除通知送达3日内退还所有未完成服务对应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环保考核损失、行政罚款、另行委托第三方治理产生的差价等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差额。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合同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变更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解除：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禁止商业秘密：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项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巡查记录、报告、台账、影像资料等归

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日内完整移交甲方，不得扣留或拒绝移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或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终止。

4. 通知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已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5.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6日